

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由課指組綜理；並由課指組主管指定管理人員負執行之責。
2. 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
 - (1) 釐訂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社長實施。
 - (2) 規劃、督導社長辦理安全衛生管理。
 -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定期檢查、使用前檢查、危害通識。
 - (5) 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
 - (1)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2) 定期檢查及使用前檢查督導事項。
 - (3)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4. 陶藝社所有社員應切實遵行：
 - (1) 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課指組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 (3) 參加課指組主管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電窯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1. 電窯設備各項作業之檢點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課指組主管、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管理人員或社長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2. 每年應由專業廠商維護保養至少 1 次。

三、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陶藝社社員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課指組主管或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管理人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2. 進入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前或於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課指組主管、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管理人員或陶藝社社長並應隨時注意社員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3. 電窯燒陶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或惡作劇等行為。
4. 社員應維持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的清潔衛生，不可在走路中或工作中吸煙及拋棄煙蒂或紙屑。
5.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聯等，向課指組主管、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管理人員或社長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課指組主管、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管理人員或社長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6. 操作電窯應由二名社員以上共同行動為宜，俾能隨時相互關照。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課指組主管、陶藝社管理人員或社長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7. 社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進行燒陶作業時，應報告課指組主管、陶藝社管理人員或社長改派或請假。
8.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電窯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9. 對於電窯設備之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課指組主管、陶藝社管理人員或社長報告。

10. 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作業安全，電窯啟動時需放置警示牌，例如「高溫勿近」等警示語。
11. 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嚴禁閒雜人等擅入作業區域內，不開放非課指組主管、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管理人員及授課教師指派之社團幹部操作。
12. 社員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課指組主管、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管理人員或社長報告予以更新。

(二) 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管理人員或社長並應確實監督制止。
2.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課指組主管、陶藝社管理人員或社長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3. 遇有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課指組主管、陶藝社管理人員或社長聯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4. 社員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課指組主管、陶藝社管理人員或社長報告。
5. 前項作業中，課指組主管、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管理人員或社長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三) 社團教室空間安全維護守則：

1. 請社團老師務必事先熟悉本教室內所有設備之操作方法。
2. 請社團老師先依教學內容進行示範，再讓社團幹部及社員操作使用設備，未經社團幹部許可嚴禁擅自使用或搬動設備。
3. 社團教室物品需擺放整齊，保持通道暢通。
4. 社員離開教室前，須負責將電燈、電扇等電源開關關閉。
5. 若有設備故障，請通知社團幹部並告知故障原因，以便連絡維修人員進行修復。
6. 使用本教室時，社團老師及社團幹部應確實督導社員遵守本教室使用須知之相關規定，如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設備損壞者，應負相關責任。

(四) 電窯使用安全維護守則：

1. 電窯不開放非管理老師及管理老師指派之社團幹部操作。
2. 管理人員需進行使用前自動檢查，並填寫電窯自動檢查表留存。
3. 電窯周邊不得堆放易燃物品，電線需整理整齊，並保持通道暢通。
4. 使用前後將窯內清理乾淨。
5. 電窯啟動時需放置「高溫勿近」之警示牌。
6. 燒窯過程需打開教室門窗，保持空氣流通，並安排人員於教室留守。
7. 社團教師及幹部需先對教室輪值留守人員進行安全宣導，並於教室內張貼突發狀況處理辦法，供教室留守人員參考處理方法。
8. 相關工作完成後務必保持整潔，工具歸位，關掉電源。
9. 確實填寫電窯使用紀錄表。
10. 準備滅火器至少 5 組。

四、 教育與訓練

1. 社員對課指組主管、陶藝社電窯燒陶場所管理人員或社長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非接受過電窯燒陶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電窯燒陶設備，課指組主管、陶藝社管理人員或社長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五、 急救與搶救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校內分機 1119 及

1110 救援。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課指組主管、陶藝社管理人員或社長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六、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1. 從事暴露於高溫作業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
2. 社員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現場管理人員或社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3. 現場管理人員或社員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4. 社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七、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管理人員或社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2. 課指組主管、電窯場所管理人員或社長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陶藝社電窯場所發生下列災害之一時，課指組主管、現場管理人員或社長應立即向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hs/dis0001.aspx>

八、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雇主、社員、課指組主管、陶藝社電窯場所管理人員或社長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2.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3)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 (4)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月分 電窯 自動檢查表			
使用前檢查項目		(1)各個窯爐是否運作正常。(2)窯內環境是否清潔乾淨。 (3)窯體鎳熱絲是否有沾黏釉藥 (4)窯爐使用填表簽核確認。	
	檢查 / 保養 項目	檢查狀況	異常或待修註記
1	窯體內部有無毀損，行基本修護		
2	鎳熱絲是否沾黏斷裂，修復或更新		
3	各窯爐電線接線、溫度計是否正常		
4	硼板、角柱是否有損毀、缺少		
5	窯體、窯具、窯房環境是否清潔整齊		
6	設定器檢查，風扇、微電腦操作正常		
7	爐外部接線，外殼維護保養		
8	記錄電窯使用之電壓及電流(不得大於 80 安培)		
檢查者： 日期：			